

株洲市渌口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

渌振局联〔2023〕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镇、各相关部门：

根据相关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文件要求。经研究，并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将本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下达各镇和各相关部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本次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综合考虑项目实施申报等因素。各单位根据“自主审批、项目报备、公示公告”原则实施资金项目。

二、具体要求

（一）严格资金用途。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号)文件精神,从已通过审核和公示的项目库中遴选实施项目。紧扣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途,严禁挪作他用。

(二)规范项目程序。各实施单位对项目受益的贫困户进行核实、汇总,做好项目实施可行性论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推行公示公告,涉及到户资金需通过扶贫明白卡发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作为项目报账必须资料,存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账务档案。

(三)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各镇、相关单位接此通知后,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抓紧落实项目资金计划,并在2023年4月3日前,将项目资金计划实施情况报区乡村振兴局。

附件:2023年渌口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

株洲市渌口区乡村振兴局



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2023 年涪口区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分配方案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中央资金部分	部门(2)	区乡村振兴局：40 林业局：40	80
	乡镇 (45)	龙潭镇 380：龙潭村 84，太田村 13，文家村 13，新燕村 91，砖桥村 87，紫云村 10，花田村 82。 朱亭镇 391.5：朱亭镇 41，金福村 10，龙凤村 78，浦湾村 30，生田村 63，长远村 71，政花村 73，高福村 5，红旗村 3，九都湖村 9，天台寺村 8.5。 淦田镇 231：淦田镇 5，淦田村 32，建宁村 5，毛坪村 77，南塘村 87，平山村 15，山峡村 10。 龙门镇 208：龙门镇 20，洪塘村 20，花冲村 81，李家村 87。 南洲镇 26：横江村 8，田家湾村 10，大观村 8。 涪口镇 87.5：涪口镇 35.8，大乡村 9.7，松西子社区 20，凳头村 7，均坝村 10，王家洲村 5。 古岳峰镇 56：红旗村 26，三旺村 20，腰塘村 5，家和村 5。 龙船镇 41：花石村 10，金华村 5，腊树村 26。	1421
合计	47		1501

注：中央资金本批次安排 1501 万元，重点支持原省级贫困村。

株洲市渌口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印发
